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制度再生产：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分家实践

ZHIDUZAISHENGCHAN:

Yigezhongguocunzhuangli de Fenjiashijian

肖倩·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71076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制度再生产：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分家实践

ZHIDUZAISHENGCHAN:

Yigehongguocunzhuangli de Fenjiashijian



肖倩·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再生产:一个中国村庄里的分家实践/肖倩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

ISBN 978-7-5520-0030-6

I. ①制… II. ①肖… III. ①乡村-家庭生活-社会
调查-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7058 号

制度再生产:一个中国村庄里的分家实践

作 者:肖 倩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9.25

插 页:2

字 数:34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030-6/D·212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刘 强 闫 立

关保英 汤啸天 杨 寅 吴益民

何平立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含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重要的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气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展、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的体现,也是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

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评,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学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代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的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金国华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目 录

导论	1
一、分家实践——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新视角	1
二、分家实践研究中的相关概念	4
第一章 冈村概况	8
第一节 行政隶属、地理坐落和交通	8
第二节 地貌和气候	10
第三节 村庄的空间布局	11
第四节 冈村的户数统计	15
第二章 土地制度变迁与分家实践	18
第一节 土地制度的变迁	18
一、土地改革——地权的重新分配	18
二、互助合作——从家户经济到集体经济	20
三、家庭联产承包——产权的再次分化	26
第二节 土地制度的变迁与分家实践	32
一、土地集体化与分家方式的变迁	33
二、分家实践中的土地制度	56
第三章 农民的职业分化与分家实践	76
第一节 农民的职业分化	76
一、经商传统的消失	76
二、亦工亦农的小手工业者	77
三、流动中的非农化农民	79
四、其他职业	88

第二节 代际职业分化与分家实践	90
一、职业分化代际特征显著	90
二、代际职业分化的第一阶段与分家实践	92
三、代际职业分化的第二阶段与分家实践	101
第四章 宗族变迁与分家实践	140
第一节 冈村萧氏宗族的变迁	140
一、解放前的萧氏宗族	140
二、解放后的萧氏宗族	143
第二节 宗族变迁与分家实践	153
一、分家实践中的宗族	153
二、分家后的家族网络: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家族	183
第五章 婚姻家庭变迁与分家实践	205
第一节 婚姻习俗变迁与分家实践	205
一、从传统包办型婚姻到现代自主型婚姻	205
二、结婚费用递增和消费	215
第二节 生育行为的变迁与分家、婚姻实践	226
一、生育行为的变迁	227
二、独子家庭的分家实践和纯女户家庭的婚姻实践	230
第三节 分家实践与家庭养老制度的变迁	246
一、传统时代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实现	246
二、当代冈村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	250
三、“反哺”弱化的原因	263
结论:分家实践与制度再生产	276
一、制度变迁对分家实践的影响机制和过程	276
二、分家制度变迁的内容	281
三、分家实践与社会制度的再生产	284
参考文献	289

导 论

一、分家实践——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一个新视角

社会变迁研究历来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20 世纪上半叶,中国社会学界大多数是通过研究农村和农民生活来考察社会的变迁和现状。因为当时的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一个“乡土中国”,虽然有一些城市,但无论是城市人口还是城市经济都占很小的比重,而且城市和乡村有着紧密的联系,所以农村社区更具有研究的代表性。当时主要有葛学溥(D. H. Kulp)的《华南乡村生活》(1925)、卜凯(J. L. Buck)的《中国农家经济》(1930)、李景汉的《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1929)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8)和《禄村农田》(1941)等、林耀华的《义序的宗族组织》(1935)和《金翼》(1944)、杨懋春的《山东台头——一个中国村庄》(1945)等文章或专著。1970 年代末开始的经济改革以及随后进行的政治改革、社会改革使得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的变迁,这成为当今社会学界研究的核心课题。由于 1970 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首先是在农村进行,所以伴随着改革而解禁的中国社会学一复出就投入到农村和农民的研究当中去了。费孝通是倡导者,他一直关注江村的变化就是希望以此作为“观察中国农村变化的小窗口”。(费孝通,1986:251)在费孝通的倡导下,出现了一大批研究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著作,如陈吉元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1993)、王春光的《中国农村社会变迁》(1996)、庄孔韶的《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2002)、曹锦清等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1995)、陆学艺主持的中国百县市社会经济调查及其《当代中国农村与中国农民》(1991)、周晓虹的《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1998)、王铭铭的《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1996)和《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1997)、王沪宁的《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1991)等。

本书延续了中国社会学注重研究社会变迁的“传统”,并且仍然将变迁放在农村社区来考察。一方面是因为农村仍然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社区,农民仍然是中国社会中数量最大的群体。但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中国的文明本质上是建立在农

业基础上的文明,我们民族的传统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都是由漫长的小农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酿造的,即使社会发生巨大变迁也是以此农业文明或传统文化为基础的,所以如果想要揭示清楚中国社会的变迁过程和机制,可能将视野放在农村和农民身上是更为可取的一种研究策略。

那么,从哪个研究层面切入才能更好地反映农村社会的变迁呢?有的学者认为有两条路径,一条是大多数研究者采用宏观层面上的结构变迁路径,另一条是微观层面上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行为变迁路径。(周晓虹,1998:5)本书认为,从家庭这一既非宏观层面又非微观层面的中观层面入手,即家庭与社会变迁的研究路径更有利于社会变迁研究。

把乡村社会变迁的研究单位定位在家庭层面的理由主要有两个:第一,因为在传统乡村,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人,所以单纯从个体层面去考察该社会肯定是不恰当的。另外,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也使得家庭成为透视整体社会的最恰当的研究单位。在当代农村,虽然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被打破,个人也不仅仅是家庭(家族)中的个体,但是农村社会的细胞仍然是家庭而非个人,农民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基本上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所以费孝通一直主张从家庭入手来研究社会。(麻国庆,1999a:1)第二,家庭的变迁可以反映社会整体的变迁。因为在国家主导型的社会变迁模式中,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改造所带来的结构性变迁在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价值观念等方面一定会有所反映。另外,家庭中的个体在日常生活实践中的行动和心理又可以从微观层面上来反映变迁,当然这种微观层面上的变迁实际上也部分反映了宏观层面上的变迁,因为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必然会对社会成员的生活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他们的行为模式和心理态度的变化。

既然确定了从家庭层面入手进入农村社区研究,而作为社会最基层单位的家庭既包含家庭中每一个成员的行动,也包含了家庭关系、家庭伦理、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制度等结构层面的内容,那么选取一个合适的研究视角就显得尤其关键。本书选取的是“分家”这一家庭事件作为研究主题。该研究主题确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分家实践能够反映农村社会及其变迁的内容。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来分析。首先,分家这一事件-过程几乎包含了农村家庭的所有信息。分家是农民家庭中一个很重大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事件,也是分家实践的行动者(即家庭成员)根据家庭经济、家庭政治、家庭文化条件来确定分家时机、分家原则、分家程序、分家方式、分家内容等的过程,因此分家的实现过程包含了家庭经济、家庭政治、家

庭文化的所有信息。其次,分家这一农民日常生活实践无论在传统社会还是在当代转型社会都普遍存在,这种历时性的事件必然包含了变迁的内容,既包含了家庭本身变迁的信息,也包含了农村社会结构和文化意义变迁的信息。社会文化的变迁必然会作用于家庭制度,从而使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这些家庭制度内容的变化必然会对分家实践产生影响,因此我们通过对分家实践进行历时性考察就可以揭示出社会文化的变迁过程和状态。正如翟学伟所说,“一个社会中的家庭继承制度是其家庭生活模式的核心,它将该社会的文化价值和制度层面的含义直接体现出来,让该社会成员能从中意识到社会文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翟学伟,1998)再次,由于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及文化意义的变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民族国家的力量推动的,所以分家实践也包含了国家与社会之间互动的诸多信息。因此,对分家这一农民日常生活实践进行研究可以为我们认识农村家庭、农村社会、农民文化变迁以及变迁过程中国家与社区的互动状况提供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

第二,可能更为有意义的是,分家实践研究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研究家庭对社会反作用的过程和状态的独特的视角。杨善华、沈崇麟曾在探讨城乡家庭制度变迁的若干理论问题时指出:“家庭对社会的反作用这个视角一直是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不过它却是研究家庭和社会相互作用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为此,他们提出了一个研究家庭与社会变迁(即,将宏观社会变迁的背景与家庭成员互动结合进行考察)的新视角——家庭策略(即“家庭面对生存环境的变动和社会变迁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认为,这个视角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指出了家庭在面对社会变迁的时候决不是处于完全被动和无所作为的地位,它以自己原有的特点对社会作出反应,不断地向社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合力的形式作用于社会,从而也为社会变迁和社会发展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另外家庭策略的研究也能使我们关注家庭决策的产生过程,因而也必须关注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以及在互动中体现出来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杨善华,2000:238—239、14)本书所提出的分家实践即属于家庭策略的范畴,是家庭面对各种社会处境以及社会处境的变动而理性的“实用管理”(practical management)。(Cohen, 1992)分家实践中的行动者并不是消极地面对社会结构及社会变迁,而是在实践过程中主动调整自己的策略,在与制度结构互动的过程中不断地再生产和修改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从而使分家制度不仅是社会变迁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它还会反作用于社会,通过制度再生产成为社会变迁的内容或组成部分。因此说,分家实践研究为我们研究中国乡村社会变迁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这一视角能够将家庭制度和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

关系揭示得更清楚、更全面。

二、分家实践研究中的相关概念

1. 家与家庭

在中国人的用语中经常使用的是“家”这个词。《说文解字》中对“家”的解释是：“𡩇也，从宀。”段玉裁注：“本义乃豕之𡩇，引申假借以为人之𡩇。”这是从共同居住的角度来解释家的。“家庭”这个词是后来才有的，基本含义是指一家之内，如《后汉书·郑均传》：“常称疾家庭，不应州郡辟召。”但是作为社会学人类学的专用概念的“家庭”则是外来语汇。西方社会学和人类学中的家庭是指夫妻以及他们的尚未成年的子女，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核心家庭。在古代罗马，*Famulus*（家庭）一词代表的是一个家庭奴隶，并用 *Familia* 一词代表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表示为父权统治和支配的包括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在内的一个群体或组织。这是从财产角度来解释家庭的。

在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界，通常是从结构功能的角度来定义“家庭”这一概念，以费孝通的概念最通行。他认为家庭是社会结构中的基本三角，夫妇关系和亲子关系构成这一三角结构，生育是它的功能。他还认为，“家庭”一词在这里是一个用来分析事实的社会学概念，它的涵义和日常的普通用法，可以稍有出入。在中国，一般所谓家庭常指较父母子女构成的基本团体为大。（费孝通，1998：38、163）费孝通还对“家”这一概念作了解释。在江村经济研究中，他将家看作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他说：“中国人所说的家，基本上也是一个家庭，但它包括的子女有时甚至是成年或已婚的子女。有时，它还包括一些远房的父系亲属。之所以称它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是因为儿子在结婚之后并不和他们的父母分居，因而把家庭扩大了。”（费孝通，1999：29—30）后来他又将“家”看作是一个伸缩性很强的概念，认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并没有严格的团体界限，这社群里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扩大的路线是单线的，就是只包括父系这一方面”。（费孝通，1998：39）麻国庆鉴于此，将模糊性归结为汉族家的重要特征，认为家是一种泛化的概念，在具体操作上无法下一个较为明确的定义。（麻国庆，1999：18）

瞿同祖则从法律社会学的角度来理解“家”，他认为，“家应指同居的营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而言，范围较小，通常只包括两个或三个世代的人口，一般人家，尤其是耕作的人家，因农地亩数的限制，大概一个家庭只包括祖父母，及其已婚的儿子和未婚的孙子女，祖父母逝世则同辈兄弟分居，家庭只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在子女

未婚嫁以前很少超过五六口以上的”。在他的定义中他并没有区分家和家庭,这两个概念是可以替换的。他只是将“家”与“族”作了区分,“一般情形,家为家,族为族。前者为一经济单位,为一共同生活团体。后者则为家的综合体,为一血缘单位,每一个家自为一经济单位”。(瞿同祖,1981:3、5)他是从“同居合爨”这一经济视角来界定“家”的。日本法学家滋贺秀三则纯粹是从法律视角来定义“家”这一概念的。他认为,法律意义上的家分为公法意义上的家和私法意义上的家,前者可以用“户”这一词汇来替代,指的是作为国家课税对象的家。后者才是滋贺要论述的对象,指的是“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滋贺认为,家的本质要素是同居共财。同时他也谈到广义上的家是家系相同的人所组成,这实际上指的是“宗族”这一概念。(滋贺秀三,2003:40—42)

从以上那些关于家和家庭的定义可以看出,社会人类学家倾向于结构(人)的视角,而法学家法律社会学家更倾向于经济(财产)的视角。不过人类学家林耀华似乎有综合两者的取向。他认为,“家为经济的单位,指共灶合炊的父系亲属。”(林耀华,2000:73)

本书中对“家”的界定主要是借鉴费孝通和麻国庆的定义,对“家庭”的界定更倾向于财产的视角,同时综合人的因素。一、中国的家是一个在组织形态上极具伸缩性和模糊性的单位,最小的家就是家庭,家也可以以家庭为基点沿着亲属差序向外扩大为宗族甚至家族(家族既包括父系宗族也包括母族和妻族的亲属),这一扩大的路线主要是父系,但在现代社会也包含母系和妻系,尤其是妻系显得越来越重要。二、中国的家庭不同于西方社会学意义上的核心家庭,它是指一个由血缘或拟血缘纽带联结起来的共同维持家计的经济生活共同体,家庭既具有合爨共财所带来的经济意义,也具有血缘所带来的伦理文化意义。

2. 继承与分家

中国古代汉语中的“继承”一词与近代民法中的“succession”并不对应。近代民法意义上的继承指的是基于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行为而产生的遗产继承。这里要探讨的是古汉语中的继承概念。滋贺秀三对这一概念作出了明晰的解释。他认为,中国私法上的继承包含三层意义。首先是“继嗣”,即生者对死者的人格延续;其次是“承祀”,即延续了死者人格的生者对死者的祭祀;最后是“承业”,即延续了死者人格的生者对死者的财产包括性的继承。在这三层含义当中,人格的继承是继承的本质所在。父子之间正是基于人格上的延续所以产生了祭祀的义务和承业的权利。人的死亡往往并不产生近代民法意义上的遗产,只要同居共财的家一直存续着。“父亲的死亡这件事不过意味着仅仅是从共财集团里消失了一个成员。

财产如从前一样地由作为残存成员的儿子们继续保有”；“给家族生活带来重大变化成为人们关心的焦点的法的事件并不是人的死亡，而是与此在时期上没有直接关系地进行的家产分割。因而即使作为国家的法律也只不过是有家产分割法（唐户令应分条等等）和规定了关于因最后的主体性成员死亡家里绝户的情况下遗产的处理（唐丧葬令户绝条等等），在普通的意义上的可以称为遗产继承法的内容却是不曾存在过。”（滋贺秀三，2003：97、89）

我国民法史专家姚荣涛也归纳了古代汉语中的“承”、“承继”、“继承”与近代西方法律上的继承的不同之处。他指出：第一，继承的本义是指由上而下的传递。在中国古代家长社会中，主要表现为由上而下的身份财产的男系纵向传递，即父亲向男性子嗣传递，不是由上而下的传递就不能称“承”、“承继”或“继承”。而近代民法中的继承则包含了由上而下和非由上而下的财产传递。第二，中国古代家庭中的继承，其直接的语义是延续宗祧，也就是身份继承，财产继承是身份继承的附庸，家产作为祭祀义务的内在附属物而存在。（转见叶孝信，1993：82—83）

这两位学者都是从身份继承方面来理解我国古代的继承法。本书中所使用的继承概念虽然包含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两层含义，但还是认为，古代法中的继承本质上应该是基于血缘关系的儿子对父亲的身份继承（也称宗祧继承），身份继承具体表现在子孙祭祀祖先的义务上，而与义务相一致的则是儿子在父亲生前可以请求家产分割的权利以及在父亲死后可以请求遗产继承的权利。不过，由于父亲在生前分割家产即分家的情况非常普遍，所以父亲死后的遗产继承现象就非常罕见了。而且父亲死后如果共同生活的家并不分裂的话也不会带来遗产继承的问题。所以说，父亲的死亡并不必然带来遗产的继承，父亲在未死亡时也能产生财产的传递这样的法律行为。不过自从1930年民法颁布之后，继承就仅仅是指遗产继承这一个方面了。

关于分家的概念，有些学者从代际之间家业的传递角度来理解，如费孝通认为，“分家的过程也就是父母将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通过这一过程，年轻一代获得了对原属其父亲的部分财产的法定权利，对这部分财产开始享有了专有权”。（费孝通，1999：47）有些学者则从兄弟之间家产的分割角度来理解，如林耀华把分家看成是家产在兄弟之间的平均分配，只不过是父母在多从父命，父亡则常立遗嘱或指定近亲长辈为分家之主持。（林耀华，2000：78）麻国庆也认为：“分家一般指的是已婚兄弟间通过分割财产，从原有的大家庭中分离出去的状态和过程，当作名词时常表示由一个家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家后的状况。”（麻国庆，1999：40）张佩国则综合了这两种观点，他认为：“农民的家业、家产观念各有侧重，

前者主要在父子的纵向传递上,后者主要在兄弟横向分割上,但均有机统一于分家析产的整体过程中。”(张佩国,2002:154)

还有些学者从分家的标志这一角度来进行界定。这里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是以孔迈隆为代表,将家产的正式分开作为分家的标志,即家计的分裂才是作为最初的家庭分裂的主要变量。(Myron Cohen, 1976)另一种观点则是以分灶为标志,滋贺就持这一观点。他认为,“所谓家产分割即分家,是在某个时点在大小不漏地计量现存的家的资产并一块儿分掉的同时,以切断朝着将来的收入消费的共同计算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行为。”分家并不是以分财产为核心,因为“即使在几乎没有应当分开的资产那样的家里,在切断人与人之间的凑集关系这一点上家产分割也具有很大的意义”。“灶”是家的中心也是家的象征,分灶就意味着以后的家计分开,各个独立的家庭也就产生了。(滋贺秀三,2003:69、61)罗红光则又试图综合以上所有人的观点:“家计独立、家业继承、家产分割、家计分裂都统一在分家的发生机制中。”(罗红光,2000:15)

在本书中,分家主要是从代际之间的财产传递以及家计独立这些功能角度来进行界定的。因此分家指的是子辈家庭从父辈家庭中独立出去的过程和状态。这一过程包含了两个内容:一是分灶,这意味着子辈家庭与父辈家庭以及子辈家庭之间家计的独立;二是分产,这意味着家产的彻底分割,同时也意味着父母与子女之间权利义务的交接。分灶和分产可以一次性完成,这就是一次性分家方式;也可以分阶段完成,首先分灶,最后分产,这就是系列分家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系列分家方式中,前一阶段的意义即家计独立的意义越来越凸显了出来。

第一章 冈村概况

第一节 行政隶属、地理坐落和交通

“冈村”的正式名是“东冈村”。东冈村的得名有着悠远的历史渊源。唐天祐二年(905年),泰和池下萧氏^①始祖一世克清公(号谨斋先生,进士,湖南醴陵人)为吉州教授(吉州就是泰和县所属的吉安地区,当时称为吉州),从醴陵迁居至吉安。二世厚公(克清公之次子,博士)迁泰和之西乡立基名池下,成为池下的开基祖。后至北宋元祐年间,十一世安珠公废池下,东迁现址开基,因为该地位于一个低冈上,故取名为东冈^②。依照费孝通的“江村”、王铭铭的“溪村”命名的地理原则,我将东冈村取名为“冈村”。

冈村是一个自然村落,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江西省吉安地区泰和县螺溪镇藻苑(也写作“早元”)村。泰和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南,吉安地区的西南部,吉泰盆地南部,地处罗霄山脉和武夷山脉之间。北距省会南昌市 260 公里,至吉安行署驻地吉安市 42 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27'$ — $26^{\circ}59'$,东经 $114^{\circ}17'$ — $115^{\circ}20'$ 。县境东南界兴国,南邻万安,西南毗遂川,西接井冈山、永新,北、东北与吉安相连。^③泰和县历史悠久,至少 2 800 年前就有先民在此定居。泰和之名始于隋开皇十一年(591 年),以“地产嘉禾,和气所生”而更名为泰和县,属吉州。1932 年属第九行政区,1935 年属第三行政区。1949 年 7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县城获得解放。新中国成立后一直隶属于吉安地区行署。

螺溪镇位于泰和县境西北部,东临南溪、石山乡,南接马市镇,西连禾市镇,北临吉安县,总面积 85 平方公里,全镇下辖 20 个村委会,1 个居委会,248 个村民小组,229 个自然村,总人口 32 188 人(2004 年 8 月螺溪镇派出所户籍室统计的人口

① 东冈村是个单姓村,除两名入赘男性外全部男性村民都姓萧,他们都属于池下萧氏东冈派的宗族成员。

② 参见四修《泰和池下萧氏族谱》。

③ 《泰和县志》,江西省泰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 年 10 月,第 1、36 页。

数)。新中国成立前分属螺溪、南冈乡,新中国成立初属六区(后改为三都区),1958年成立三都公社,1984年改为三都乡(后因重名又改为螺溪乡),1999年撤乡建镇,称螺溪镇,均以驻地三都圩、螺溪洞而得名。现螺溪镇人民政府驻三都圩西侧詹家坊村,距县城西19公里。^①该镇交通非常便利,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319国道横穿全镇,2002年修建的粤赣高速公路也经过镇东。这两条公路是冈村村民去县城的交通要道。到了县城之后可以坐长途汽车去往县城以外的地方,主要有四条县际公路,即(南)昌赣(州)、泰(和)兴(国)、泰(和)万(安)和泰(和)井(冈山)四线。还可以选择乘坐火车,1997年正式开通运营的京九铁路就经过县城的北面。从县城到吉安市只要30—40分钟,到省会南昌市只要4—5个小时,到广州市也只需6—7个小时。乡村公路也四通八达,有三(都)石(山)、三(都)南(冈口)等简易公路,^②交通极为方便。

藻苑村因驻地藻苑村庄而得名,冈村就在藻苑村的东北面,距离村委会驻地大概有1.5华里。该行政村包括8个自然村,共分为12个村民小组,其中冈村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是1—4组。冈村的总面积大概为2.66平方公里,与其所属的螺溪镇平均每个自然村大概0.37平方公里的面积相比较,冈村确实是一个大村庄了。

冈村位于镇驻地三都圩西南大约2.5公里的地方,只有半个小时的脚程。三都圩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村民自己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如种子化肥农具等,以及一些生活消费用品如油、盐、酱、醋、猪肉等都是到圩上去购买,他们生产出来消费不完的粮食、蔬菜、家禽等也需要到圩上去交易,村民称之为“逢圩”(即赶集的意思),该圩通常是每逢阴历的双号就是一个赶集日。按照施坚雅的市场级序理论^③来看,三都圩就是他所说的市场级序的最低一级地点即“标准集镇”(standard market)。村民出行非常便利。2003年修建好的连接赣粤高速公路的通往井冈山机场的公路(四车道)就穿过冈村的北部。^④2005年4月正式开通运营的第一条通往井冈山的泰井高速公路东接赣粤高速公路,也经过冈村。2004

① 《江西泰和县地名志》,泰和县人民政府地名办公室编印,1986年10月,第39页;螺溪镇人民政府2003年9月23日编印的《螺溪镇概况》资料。

② 后来因为修建三南公路刚好有一段与之重叠,所以原先简易泥石路提升至省际公路的级别,现在这段路大部分是水泥路。

③ William Skinner, 1964—196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China”, 3 part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3—43, 195—228, 363—399.

④ 井冈山机场就坐落在藻苑村内,位于冈村的南面,机场所占用的大部分土地原先就是属于冈村的。机场经过两次修建,第一次是1970年开始修建的军用机场,第二次就是2002年又扩建成民用机场。